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区、市党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全力推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预算收支任务。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17 亿元，为预算的 99%，同比增长 6%。其中：市级 13.4 亿元（含沙坡头区），为预算的 102.6%，同比增长 8.6%；中宁县 7.11 亿元，为预算的 93.4%，同比增长 1.3%；海原县 2.66 亿元，为预算的 97.6%，同比增长 6.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1.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2%，同比增长 8%。其中：市级 95.16 亿元（含沙坡头区），为调整预算的 87.3%，同比增长 17.4%；中宁县 53.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7%，同比增长 0.3%；海原县 63.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7%，同比增长 2.4%。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24 亿元，为预算的 8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6%。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6.8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9.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9.8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1.9%。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0万元，其中：市县（区）收入60万元，为预算的15.6%；自治区转移支付95万元；上年结转1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2.9%。

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97亿元，决算数为23.17亿元，增加0.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6.7亿元，决算数为211.86亿元，增加5.16亿元；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3亿元（含沙坡头区），决算数为13.4亿元，增加0.1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2亿元（含沙坡头区），决算数为95.16亿元，增加3.1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39亿元，决算数为8.24亿元，增加0.85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66亿元，决算数为8.31亿元，减少3.35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5.26亿元，决算数为36.88亿元，增加1.6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1.05亿元，决算数为29.8亿元，减少1.25亿元。主要原因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决算数据还未最终确定，2023年预算执行数据为预计数。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69亿元（沙坡头区收入3.71亿元），为预算的100.4%，

同比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1 亿元，为预算的 97.4%；非税收入完成 3.98 亿元，为预算的 1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42 亿元（沙坡头区支出 35.74 亿元），同比增长 2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9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 74.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95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4.94 亿元。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32.3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1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17 亿元（沙坡头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4 亿元。收支相抵，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0.26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9.27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3 亿元，为预算的 69.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本级预算收入 4.53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 0.1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14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1 亿元。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0.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67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9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7%，本年收支结余 6.7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4.41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0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60 万元，为预算的 15.6%；自

治区转移支付79万元；上年结转1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5.2%。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37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73亿元，决算数为9.69亿元，减少0.04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6.7亿元，决算数为59.42亿元，增加2.72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78亿元，决算数为4.53亿元，增加0.7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03亿元，决算数为5.23亿元，增加0.2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5.62亿元，决算数为26.7亿元，增加1.0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12亿元，决算数为19.94亿元，减少1.18亿元。主要原因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决算数据还未最终确定，2023年预算执行数据为预计数。

（三）市本级预备费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5000万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部分新增支出项目，故动用预备费，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4646.74万元，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疫情防控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353.26万元。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04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收入354万元），滚存结余0.7亿元，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

（四）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年自治区核定市本级债务限额87.65亿元。年底限额内

政府性债务余额 76.57 亿元，举借债券空间 11.09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自治区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1 亿元（含用于债务化解 3500 万元），专项债券 2.37 亿元（用于债务化解）。预算调整已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大数据、生态环保、安全改造提升、乡村振兴、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五）落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情况。

1.财政收支大盘总体平稳。坚决扛起财源建设主体责任，运用好财税部门、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联席协商机制，制定《关于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财政运行监测调度，确保“颗粒归仓”，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7 亿元，同比增长 6%。加大争取资金力度，全市累计到位项目资金 245.73 亿元，同比增长 15%。成功通过国家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竞争性评审，获得 6.1 亿元资金支持，确保一批基础设施、生态治理、民生事业项目顺利实施。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坚持“三保”优先，坚决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2023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较 2019 年决算数下降 20.2%。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国有低效闲置资产 5.42 亿元、存量资金 2.89 亿元，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严格落实“1+5+3”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预算安排、收回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处置闲置资产资源等方式，化解债务 29.5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0.88 亿元。市本级、中宁县

债务风险等级黄色，沙坡头区、海原县债务风险等级绿色。

2.民生福祉保障有力有效。深入实施“六大提升行动”，民生支出占比达75%，10件民生实事全部办结。修订完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加强结果应用，通过竞争性存储方式续存基本医疗、养老保险基金14.62亿元，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筹措资金1.74亿元，支持被征地农民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长15元，惠及居民9.07万人。拨付资金1.3亿元，发放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筹集资金4.29亿元，保障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等群体补助，支持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筹措资金26.96亿元，实施“互联网+教育”、智慧实验室等项目18个，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20所，新增学位6020个，学校基础设施不断优化。统筹资金2.1亿元，建设自治区“十六运”暨首届残特奥运动会田径场、体育运动广场等15个场馆，购置租赁602种竞赛器材，保障赛事顺利举办。筹集资金8.09亿元，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公共卫生服务等，受益群众62万人次。为6202名孕产妇和7007名城镇无业妇女免费提供唐氏筛查和“两癌”检查。争取资金6.62亿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基层医疗机构及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城市医疗集团“五大中心”实体化运行。筹措资金23.5亿元，支持村级组织运转、人居环境整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工作，建设高标准农田18万亩、高效节水灌溉7.3万亩，完成厕改5761座、清洁取暖改造3.2万户，治理效能稳步增强，宜居宜业水平不断提升。

3.经济发展活力显著增强。紧盯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全年累计退税减税降费 9.8 亿元，减缓社保费 4.5 亿元，用税费红利“真金白银”助力企业轻装前行。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累计发放贷款 13.8 亿元，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安排资金 1830 万元，办好消费促进月、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投入资金 2250.5 万元发放政府消费券 24.2 万张，带动消费 3.2 亿元。拨付资金 1267 万元，为符合条件群众发放购房补贴，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投入资金 2.44 亿元，支持云计算和大数据、新材料、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筹集资金 2.5 亿元支持城区道路、排水防涝项目建设，新（改扩）建市政道路 17 条 29.2 公里，中沟路、迎湖路建成投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要求，统筹资金 3.6 亿元，支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工业园区危化品停车场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新建中卫市粮食物资储备库，城镇燃气用户“三件套”加装率 100%。全力推动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1+4”系列文件深入实施，统筹资金 3.76 亿元，支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巩固腾格里沙漠东南缘治沙成果。筹措资金 7520 万元，推动中卫工业园区水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4.财政治理效能稳步提升。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明确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国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面完成中央和自治

区出台的“1+10”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打通费用缴纳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单位账务处理和决算编报融合衔接，逐步实现部门预算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4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8个重点项目事后及全流程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5亿元，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相挂钩。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资产管理等8个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财会监督行动，举办中卫市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部门（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和财会人员综合素质。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行“职工能进能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的体制机制，顺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评估验收。

（六）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中卫市本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743,962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8,58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563,27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52,105万元。

返还性收入：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372万元；所得税税基返还收入1,399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62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25,651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体制补助收入598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12,541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1,186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8,894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52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21,073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087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6,45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8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906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05 万元；文化旅游教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52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8,11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54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25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7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49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9,571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90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服务 3,113 万元；国防 631 万元；公共安全 1,528 万元；科学技术 1,3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052 万元；卫生健康 1,255 万元；节能环保 50,257 万元；城乡社区 2,794 万元；农林水 57,412 万元；交通运输 21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 5,874 万元；商业服务业 5,18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0,000 万元；住房保障 9,29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37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69 万元。

（七）中卫市级“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中卫市级“三公”经费支出 1,256.25 万元，为预算数的 93.58%，同比增长 12.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52 万元，为预算数的 91.69%，较 2022 年增长 5.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3.04

万元，为预算数的 94.89%，同比增长 11.89%（公务用车购置费 412.42 万元，为预算数的 98.52%，同比增长 46.3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62 万元，为预算数的 93.11%，同比下降 0.33%）；公务接待费支出 47.69 万元，为预算数的 69.50%，同比增长 19.61%。2023 年，中卫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909.93 万元，为预算数的 91.45%，同比增长 1.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64.35 万元，为预算数的 93.12%，同比增长 0.99%（公务用车购置费 265.43 万元，为预算数的 97.72%，同比下降 5.8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92 万元，为预算数的 91.22%，同比增长 4.34%）；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6 万元，为预算数的 65.90%，同比增长 10.02%。

（八）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具体详见《关于中卫市本级 2023 年度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自评情况的报告》（卫财发[2024]21 号）。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市委、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聚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推动保稳定、惠民生、促发展等各项工作有效落实，顺利完成财政收支“双过半”目标任务，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6 亿元，为预算的 57.3%，同比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7.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2.6%，同比增长 0.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8 亿元，同比增长 86.2%；支出完成 6.47 亿元，同比增长 216.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67 亿元，同比增长 9.3%；支出完成 13.64 亿元，同比增长 18.8%。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8 亿元，为预算的 56.7%，同比增长 3.2%；支出完成 31.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5.8%，同比增长 1.2%。上年度结转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0.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 9.27 亿元，全部结转至本年按专项资金原用途继续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3 亿元，同比增长 718.7%；支出完成 1.63 亿元，同比增长 92.7%。上年度结转资金 1.67 亿元，全部结转至本年按专项资金原用途继续使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83 亿元，同比增长 5.7%；支出完成 9.39 亿元，同比增长 24.3%。

（三）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全力以赴拓财源，财政收入大盘保持增长。坚持靠前发力、迎难而上，切实以财政收入之“进”促经济发展之“稳”。一是强化财税协调联动，发挥财税部门联席协商工作机制作用，定期监测、及时安排，牢牢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6 亿元，同比增长 1.5%，其中税收收入 8.21 亿元，同比增长 1.6%。二是对上衔接加强沟通，抢抓国家新能源综合

示范区、“东数西算”工程等重大政策机遇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增发国债资金投向，全力做好项目包装策划和对上争取。全市累计到位各类项目资金 143.02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55%，同比增长 4%。三是统筹盘活资金资产，落实常态化清理存量资金机制，盘活部门（单位）结余两年以上专项资金和结余资金 3029.28 万元，统筹用于亟须支持的重点领域。全面梳理市棚改安置小区的闲置住宅、车库资产底数，按照“依法依规、先易后难、分门别类”原则，处置闲置住宅 284 套、营业房 4 套、储藏室 110 套、地下车位 247 个，价值 1.4 亿元。四是纾困帮扶市场主体，引导金融机构推广“快易贷”“税易贷”等信贷产品，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上半年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90.12 亿元，同比增长 47.2%。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共为 5228 户小微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 12.55 亿元，平均担保费率 0.5%，有效缓解企业融资担保难题。

2.持之以恒促发展，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高。紧盯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N”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中卫市“四新”产业重点布局，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持方向。一是坚持创新引领，安排科技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1903 万元，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国家、区市级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科技团队和研发中心等分别给予 10—5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中小企业上规入统。二是推动云计算产业提质增效，争取资金 1 亿元，用于中卫西部云基地供排水、电力和网络管廊、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0.17 亿

元，支持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运营、云天大会举办和电子政务外网与运维服务项目，不断做强做大做优数字经济。三是支持商务实业发展，拨付资金 1217.86 万元，加大重点商贸项目支持。筹措资金 894 万元，支持开展“中卫优品·乐购嘉年华”网上年货节、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各类促消费活动，激发群众消费热情。四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争取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2 个国债项目资金 6959 万元。稳步推进市区十里水街安全改造提升项目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区道路环境和安全保障水平。

3.用心用情惠民生，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始终把改善和保障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落实教育投入“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拨付资金 0.45 亿元，用于市直属各学校（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政府购买保育、安保、医护、后勤、宿管等服务，保障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发放教育补助资金 1602.62 万元，做好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受益学生 7293 人。二是拨付资金 8.43 亿元，及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推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同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多渠道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7557 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实习见习、“三支一扶”、灵活就业等人员社保补贴政策，助力困难群体稳岗增收。三是统筹资金 0.68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健康中卫”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病媒生物预防性消杀和慢性病防治，为 3000 名沙坡头区城镇无业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

提升公共医疗服务水平。**四是**统筹资金 7194 万元，用于居民小区庭院架空钢制燃气管道改造，提升燃气使用安全水平。拨付资金 2.4 亿元，支持县（区）实施热源清洁化改造、建筑能效提升和能力建设，完成热源清洁化改造 533.27 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44 万平方米，惠及群众 4.5 万户。

4.多措并举防风险，财政治理效能有效提升。一是坚持有保有压，把“三保”支出需求放在预算编制首要位置，足额编入预算予以保障。2024 年全市“三保”需求数 120.66 亿元，已支付 73.8 亿元，支出进度 61.2%。二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2024 年市直部门（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485.06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2%。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把国库集中支付审核关口，上半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支出 1467.28 万元，同比下降 14.9%。三是严格贯彻“1+5+3”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预算安排、收回结余结转、盘活处置闲置资产资源等方式，统筹各类资金化解存量债务 32.32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80.58%。不断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建设，压缩平台数量，中卫市交通物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隐性债务和经营性金融债务实现“双清零”，有序推进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转型退出工作。市本级、中宁县债务风险等级黄色，沙坡头区、海原县债务风险等级绿色，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防可控。**四是**开展了市本级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2024 年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等 3 类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活动，扎实推进

2024 年会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等工作，发现问题 1 个，涉及代理机构 2 家、采购项目 6 个、采购金额 1322.83 万元，整改完成率 100%。五是积极推动银行机构化解存量不良贷款，严控增量，全市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 2.6%，较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牵头修订《中卫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维护金融稳定奠定制度基础。2024 年全市共立案非法集资 1 起，立案数同比下降 90%，非法集资风险得到有效遏制。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目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优质税源企业较少，稳定增收动力不足；税收收入占比 60.5%，收入结构不够合理；刚性支出及偿债压力较大，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下半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以预算制度、税收制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为抓手，不折不扣落实财税体制改革 20 项改革任务；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中卫财政新贡献。

（一）持续挖潜增收，做大财政收入“蓄水池”。积极克服财政收入增长的不利因素，坚持精准发力、精耕细作、精益求精，

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尽最大努力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增长 3% 目标任务。一是财税合力提升征管效能。落实财源建设主体责任，建立重点税源企业名录，坚持主动对接、靠上服务，提升税费优惠政策知晓率和政策执行精准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和中央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具体举措，定期监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加大税务稽查和欠税清缴力度，做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二是优化土地供给增加出让收入。加大优质地块供给以及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力度，积极开展市场化推介，加快土地出让进度。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业务，依法依规做好征收催缴工作，确保已成交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到位。三是积极向上争取做大可用财力。坚持把争取上级资金作为补充财力的有效手段，深入分析研究中央、自治区政策动向、资金投向，找准与我市发展的结合点，全过程跟踪、全流程对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新增债券等上级资金支持。四是财金协同筑牢财源基础。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覆盖面，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财政贴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支持作用。扎实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有效搭建“银企”对接交流平台，着力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二）优化支出结构，念好厉行节约“紧箍咒”。一是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对标对表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平衡财政收支的实施方案》，对“项目打捆”不够细化项目、绩效

评价不理想项目、一般性支出、非重要非紧要支出、不科学不合理支出坚决压减，确保“三保”支出、化债资金、中央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涉及考核事项支出不减。严格落实《中卫市本级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的实施方案〉的责任分工》，将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继续控制在2019年决算数的80%以内。节减支出从一般性支出向项目支出拓展，力争2024年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压减不低于5%，压减支出主要用于化解债务及保障全市重大战略任务。二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对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财政支持，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三是进一步严肃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督促各部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尽量减少年中追加和用途调整，确保每月财政支出高于序时进度。加强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将“零钱”变“整钱”，增加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资金需求的有效供给。四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严格落实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以及基本公共服务、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救援和国防分领域实施方案，及时足额下达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强区域保障能力。

（三）树牢底线思维，拧紧监督管理“安全阀”。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一是充分运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库款运行监测，把牢资金支出关口，科学测算“库底”，合理调度资金，确

保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提高收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效防范财政支付风险。二是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要求，优化项目决策审批程序，把财政承受能力作为项目准入的必要约束条件，坚决遏制违规变相举债。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规范风险控制和评估机制，不断加强隐性债务问责工作闭环管理，杜绝边化债边新增。市本级化解棚改工程欠款继续采取40%货币资金和60%资产处置相结合方式，争取2024年完成清欠。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组织第三方开展2023年度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和全流程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扎实开展2025年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对市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人员关于政策解读、编报口径、系统使用、绩效目标申报和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的监督指导，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五是重点关注地方法人银行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加大金融执法力度，加快非法集资存案处置，严防新的非法集资发生，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继续强化对小额贷款、典当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严格落实“照前会商”制度，从源头遏制乱办金融问题，力争12家“双伪”机构年底前出清，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格局。

